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罗函〔2024〕42号

答复类型：B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晋江市 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0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晋江市司法局：

陈金超等2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强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协办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罗山街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，夯实街道、社区两级调解组织队伍建设，整体优化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切实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，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一、全面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。及时调整充实街道、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，当前已实现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，在工作中充分发挥调委会调解组织作用，专职调解员配

备到位，目前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调解员 2 名，16 个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兼职调解员 32 名，社区调委会充分发挥区域性调解作用。去年以来两级调委会调解案件 119 件，其中街道调委会调解 26 件、社区调委会解调 93 件。

二、着力提高调解员业务水平。为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，提升街道、社区调委会人民调解工作质量，由司法所具体做好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，定期对辖区人民调解员开展政治素养、法治素养、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等方面培训。深入学习《人民调解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矛盾纠纷的基本现状、民间纠纷调解实务、民间纠纷处理一般原则等业务。推动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，对人民调解工作流程作出明确要求，指导人民调解员熟知工作流程，对调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。对调解中应如何准确适用法律、把握调解时机进行讲解指导。积极吸纳律师、调解骨干作为培训师资力量，加强规范化指导，以点带面提升培训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专项行动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消除在萌芽状态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**一是集成化指挥调度。**投入 300 多万元，建成全市首个基层治理中心，集合便民服务、综合执法、司法、应急等部门，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流指派、统一指挥调度”方式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“一站解纷”“一网调度”的

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模式。加强力量统筹，积极引导来访群众，及时介入调解。**二是网格化摸排信息。**街道16个社区共划分一级网格16个、二级网格89个、三级网格165个，配备专兼职网格员300多人，充分发挥网格前哨作用，按照“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排查、早化解”的要求，采取经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、专项排查与个案排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“问题上报、调查落实、处理反馈、结案归档”工作机制，确保矛盾排查不留空档、不留隐患。**三是多极化调解处置。**除发挥街道和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外，整合社区、综治、信访、司法、法庭、公安、劳务等部门力量，设立街道和村两级“评理调解室”、交通纠纷调解室、法庭调解工作室、派出所调解工作室等专业性调解平台，推动调解领域不断拓展延伸，形成多层次多极化的调解模式，快速有效化解劳动争议、工伤纠纷、交通事故争议、邻里纠纷等。

主要领导：谢海青
分管领导：傅龙福
经办人员：蔡伟铭
联系电话：15880811795



2024年4月16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罗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4月16日印发